

债券简称：16 沪宁 01  
债券简称：17 沪宁 01

债券代码：136771  
债券代码：143172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沪宁 01，债券代码：136771。债券简称：17 沪宁 01，债券代码：14317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告的《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司原总经理为陈洁莉女士，由于工作调动，陈洁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根据静府企任[2017]5 号《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毛立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同意聘任毛立鹏同志为公司总经理，解聘陈洁莉同志公司总经理职务。

毛立鹏，男，1976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政工师。曾任静安区江宁路街道办事处科员、静安区江宁路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管理所副所长、静安区江宁路街道办事处民政福利科副科长、静安区委组织部组织科副科长、静安区委组织部经济干部科科长、静安区曹家渡社区（街道）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上海静安区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上海静安区建设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上海静安区建设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本次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十条，“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九）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因此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发生上述人员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沪宁 01”、“17 沪宁 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